

关于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30004号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重组审核机构对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天龙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申请文件显示，（1）北京睿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睿道科技）与客户签订的广告推广协议，一般约定投放平台、合作内容、结算方式、数据统计方式、退货政策等条款，给予客户的退货政策主要基于媒体采购政策进行基础退货定价；（2）标的资产与媒体代理商签署框架协议，对媒体资源、合作期间、数据推广方式、数据统计方式、结算方式、返利政策等事项进行约定，媒体通常在合同中约定返点、退货政策；（3）标的资产 2019 年下半年减少直接与腾讯合作业务规模，未来与腾讯

的业务将通过渠道代理投放的方式开展。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资产的业务流程及收入成本确认政策，披露报告期内媒体平台对标的资产返点、退货及标的资产对客户返点、退货相关的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按标的资产业务类型，分别披露报告期内不同媒体供应商对标的资产的具体返点、退货政策及比例，以及标的资产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和具体返点退货政策及比例，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标的资产业务规模、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关系等，披露相关返点退货政策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及业务规模相匹配；（3）结合腾讯系媒体供应商在直接投放模式及渠道代理模式下对标的资产的返点、退货政策及具体比例，披露标的资产与腾讯系媒体供应商合作模式变为渠道代理的原因，上述变化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对评估值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文件显示，2017年至2019年，标的资产对广州市漫灵软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0元、13,399.78万元、38,137.27万元；对金瓜子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0元、10,791.49万元和13,283.36万元；对深圳市豆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0元、0元和11,004.51万元；对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1,640.79万元、33,507.24万元、18,236.56万元。

请上市公司结合上述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报告期内上述客户的业务发展情况及业务规模、广告投放需求等，补充披露标的

资产对上述客户的销售占上述客户同类业务采购的比例，上述客户广告采购量是否与其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补充说明对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合同、供应商采购合同的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比例，并对标的资产是否涉及签订无实质商业服务内容的业务合同，及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相关货币资金支付等商业贿赂情形及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补充说明对标的资产业绩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主要费用的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覆盖率情况，相关核查覆盖率是否足以支持其发表核查结论或审计报告。

3.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799.69 万元、263,073.43 万元、293,041.64 万元；（2）预测期内内，收益法评估预测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6,836.05 万元、329,252.07 万元、393,557.57 万元、438,964.99 万元、468,954.38 万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或披露：（1）分收入类型，披露不同行业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采用 CPC 模式结算及 CPM 模式结算下的广告收入；（2）结合产品结构变化、客户增长情况、主要业务合同、在手订单、不同结算模式占比、市场开拓、业务资源整合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披露标的资产 2018 年及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报告期内采用 CPC 模式结算广告收入增长情况、重大合同、在手订单、客户及媒体资源平

台拓展、实际投放消耗数量预测及消耗单价预测等，披露 CPC 模式结算下广告收入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4）结合报告期内采用 CPM 模式结算广告收入增长情况、重大合同、在手订单、定价政策、广告方案执行进度确定、分期收入确认政策、客户及渠道商拓展等，披露 CPM 模式结算下广告收入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上市公司结合标的资产历史年度业绩增长情况、关键股东及高管对主要客户取得及媒体资源采购的贡献及影响力情况、主要客户取得方式及到期后的续约情况、所处行业竞争程度、行业壁垒、主营业务的可复制性，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增长情况等，披露标的资产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保持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稳定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并对交易后标的资产核心人员流失导致的标的资产业绩下滑及商誉减值风险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31%、83.06%及 71.01%。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的原因；（2）结合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流动负债的到期情况、主要客户账款的收回情况及违约风险等，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是否存在重大的到期负债无法偿还风险，以及由此导致的资金链断裂风险及对标的资产经营活动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263.91 万元、1,499.66 万元和 5,228.51 万元。2018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7 年降幅为 54.05%，主要系部分媒体平台变更结算方式，由预付结算变更为信用期结算所致；2019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8 年增幅为 248.65%，主要系标的资产 2019 年与腾讯的战略合作模式由直接广告投放变更为通过渠道投放，年末收到的腾讯平台退货金额未消耗完毕所致。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按预付结算及信用期结算的媒体名单，及其对应的返点退货政策及比例、采购金额；（2）说明由预付结算变更为信用期结算的原因，返点、退货比例是否发生变更及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盈利水平的影响；（3）说明 2019 年末退货数金额较高未能及时消耗的原因，并结合媒体退货与标的资产给客户退货的退货政策等，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分别为 6,925.41 万元、47,776.81 万元、37,886.2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6.22%、87.30%、76.08%；（2）问询回复文件显示，标的资产 2018 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原因之一为部分大客户因自身产品周期及广告投放策略规划增加了第四季度广告投放。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或披露：（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名称、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应收款项期末余额、期末余额占该客户全部收入的比例、账龄情况、

信用政策情况；(2) 结合标的资产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实际回款周期、期后回款情况等，披露是否存在大额长账龄应收款项的回款风险；(3) 结合标的资产应收账款的占比情况及报告期实际坏账损失情况、应收款项的账龄情况、主要客户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面临的财务风险、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标的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 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所属行业、合同内容、投放平台、结算方式及退货返点政策，并结合部分大客户所处行业特点、自身产品具体周期、销售季节性、业务发展规划及广告投放策略等方面，进一步披露在第四季度增加广告投放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或披露：(1) 披露标的资产收入确认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2) 说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已经根据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如未适用，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并适用新收入准则对标的资产业绩的影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影响科目、金额及原因等；(3) 披露标的资产 2020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具体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主要客户、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等具体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问询回复文件显示，2020 年睿道科技原预测营业收入为 316,594.18 万元，考虑疫情影响情况下，本次评估实际预测的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76,836.05 万元，但评估作价未予下调。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 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净利率与报告期同期比较情况，并结合该情况，披露标的资产 2020 年毛利率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前述情况，披露标的资产未来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及评估作价保持不变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公开披露文件显示，(1) 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分别收购了互联网营销产业链相关公司广州橙果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橙果）、北京智创无限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创）、北京优力互动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优力）及北京品众创新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品众），共计形成商誉 15.33 亿元；(2) 2017 年和 2018 年年报中，上市公司因收购的互联网广告业务经营业绩下降，分别计提 5.36 亿元和 9.61 亿元商誉减，并因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导致连续两年亏损。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新增商誉 3.64 亿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或披露：(1) 披露此前收购广州橙果、北京智创、北京优力及北京品众后的具体管控措施，结合收购后的经营情况，进一步披露管控措施的有效性及本次继续收购睿道科技的必要性；(2) 结合前次收购互联网广告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大额计提商誉减值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管理团队经验及未来资源整合安排、标的资产组织架构及管理安排等，披露本次交易后对标的资产的整合管控计划，以及防止商誉发生大额减值的具体措施；(3) 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管控风险进行针对性风险提

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申请文件和反馈回复显示，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请独立财务顾问进一步自查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整改情况。

12. 请上市公司全面梳理“重大风险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重组报告中。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重组报告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重组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7月28日